## 監察院第4屆第52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地 點: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:28人

院 長:王建煊

副院 長:陳進利

監察委員: 葛永光、劉興善、李復甸、劉玉山、馬秀如、余騰

芳、吳豐山、杜善良、陳永祥、程仁宏、陳健民、 趙榮耀、馬以工、李炳南、黃武次、洪德旋、高鳳 仙、葉耀鵬、洪昭男、黃煌雄、尹祚芊、錢林慧君、

趙昌平、林鉅銀、楊美鈴、周陽山

請 假 者:1人

監察委員:沈美真

列 席 者:24人

秘書長:陳豐義

副秘書長:許海泉

輪值參事:蔡展翼

各處處長:黃坤城、林惠美、王增華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:連悅容、陳榮坤、邱瑞枝、林耀垣、劉瑞文、丁國

耀

各委員會:魏嘉生、翁秀華、林明輝、陳美延(楊華璇代)、周主任秘書:

萬順、王銑、余貴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: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:林明輝

審 計 長:林慶隆

副審計長:李月德、吳國英

主 席:王建煊

記 錄:張文玉

## 甲、專題演講

邀請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薄圖嘉女士(Patria PORTUGAL) 專題演講。

## 乙、頒授本院監察獎章

頒授本院監察獎章予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薄圖嘉女士 (Patria PORTUGAL)。

## 丙、 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51次會議紀錄。 決定:確定。

- 二、本院第4屆第5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,請 鑒察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統計室報告:101年9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,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,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請 鑒察。

說明:依據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:總統府秘書長 101 年 9 月 5 日函,本院函送「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」,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,業奉總統 101 年 9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99011 號令公告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五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提:為辦理本(101) 年度巡察工作,研擬「監察院 101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(草案)」乙份,請 鑒察。

說明:本案經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0次會議決議: 「(一)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,並提院會報告。(二)本 次領隊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擔任。(三)請 秘書長參酌本應辦事項與行政院秘書長聯繫相關巡察 事宜。」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六、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:有關本院院會交本會研究:「法官法制 定完成後,有關法官、檢察官之懲戒程序究應依法官法送請職 務法庭或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送請司 法院依法審議?」乙案,本會研究後會議決議提報本院本(10) 月份會議,請 鑒察。

說明:本案經該會委員充分討論後,作成決議如下,(一)有 共識部分:司法院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, 經本院彈劾後移送機關為「司法院」。(二)尚未有共識 部分:本院主動調查之案件;或案件經本院主動調查 中,同一案件復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;或司法院移送 本院審查之案件,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尚有違失事由逾越 法官法第49條所定懲戒事由者,該類案件究應移送「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」抑或「司法院」?尚未取得共識,再 繼續研究。如有必要,得依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條第2項規定,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本會會議, 提供意見。(三)以上決議提報10月份召開之院會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散 會:上午9時59分

主席:王建煊